

#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涞住建双随机字【2022】第06号

##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#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##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

##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县 2022年6月30日之前未注销的房地产企业；

抽查比例：本次双随机抽查重点对涞源县 2022年全县房地产企业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抽查。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的数据抽查：房地产 B 级企业 30%；房地产 C 级企业 100%。

#### 三、部门及抽查内容

### **(一) 抽查部门：**

#### **1. 安监站：**

(1)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

(2)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

#### **2. 工程股：**

(1)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

(2)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；

#### **3. 稽查队：**

(1) 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#### **4. 大气办：**

(1) 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；

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### **(一) 任务分工**

1. 安监站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抽查企业主体单位；工程股和稽查队、大气办负责配合安监站做好政策指导和法律法规运用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### **(二) 抽查结果公示**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

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抽查部门要高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县双 1 机办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2.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3.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加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4. 加强信用监管，做好公开公示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

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事后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  
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郭太忠

联系电话：13582283899